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第39号公告"),现将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本行")2016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2月5日,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21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进出口银行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6进出绿色债01,债券代码:1603001),金额10亿元人民币,期限5年,票面利率3.28%,发行款于12月7日足额到账。

(二) 2016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行于 2016 年度利用募集资金向绿色产业项目投放信贷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剩余 8 亿元资金尚未投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第 39 号公告有关要求,为落实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行对绿色债券资金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针对募集资金到账、信贷用款申领与拨付、贷款本息收回等资金使用全流

程建立专项台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绿色产业项目信贷投放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 到账。2016 年度,本行利用募集资金批贷江苏连云港浦南生态农业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项目签约金额 4.8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项目实现贷款发放 2 亿元。

(二) 未投放资金情况及下一步用款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投放绿色产业项目信贷 8 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行后续将继续加大绿色产业项目信贷落实力度,加快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剩余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专项支持《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努力为企业提供专项、稳定、低成本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环境效益,促进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我国经济向绿色转型做出更大的贡献。

